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師培評鑑啟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楊副校長文霖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黃文慧組員

壹、主席致詞

師培評鑑在系所評鑑之後，相差一個學期，大家可以同時準備。未來的評鑑會議建議系主任一定要親自參加，因為有些資訊帶回轉達可能會漏掉重要的部分。感謝大家，我們先請師培中心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提供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幼兒教育學程選擇自辦評鑑，機制審查送件時間為 114 年 3 月，結果審查送件時間為 117 年 9 月，自我評鑑時間於會後與幼兒教育學系確認，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如附件一。(頁 4)
- (二) 本校中等學程、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程為分年評鑑，115 年度上半年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概況說明書資料範圍為 112-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個學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期程表如附件二。(頁 5)
- (三) 因應自我評鑑事宜，師培中心擬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並經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及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三，頁 6-8)
- (四)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與分年評鑑項目與指標詳如附件四。(頁 9-28)
- (五) 師培中心擬訂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第四週期自辦評鑑與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如附件五。(頁 29-32)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學程為自辦評鑑，幼教學系為全師培學系，主責幼教學程評鑑工作。
- 二、特殊教育學程為分年評鑑，特教學系為全師培學系，主責特教學程評鑑工作。
- 三、國民小學學程為分年評鑑，因中心名額及教育系名額比例相近，由中心及教育學系主

責，其他並行師培學系須提供評鑑資料及參與評鑑會議。

四、中等教育學程為分年評鑑，中等學程師資生為中心名額，分布於音樂系、戲劇系、視設系及諮輔系等四個學系，中等學程之分年評鑑由中心主責，四個學系協同辦理。

五、分工表：

評鑑類別	教育學程	工作內容	主責及協辦單位
自辦評鑑	幼教學程	1. 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定期開會討論評鑑進度。 2. 撰寫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4. 待機制審查通過後，規畫並執行自我評鑑。 5. 撰寫並提交評鑑結果報告書，後續回覆待釐清問題。	主責：幼兒教育學系 (評鑑結果報告書)、師資培育中心(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分年評鑑	特教學程	1. 設置特教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定期開會討論評鑑進度。 2. 撰寫特教教學程概況報告書與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3. 規畫並執行自我評鑑及配合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主責：特殊教育學系
	小教學程	1. 設置小教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定期開會討論評鑑進度。 2. 撰寫小教學程概況報告書與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3. 規畫並執行自我評鑑及配合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主責：師培中心、教育系 協辦：應數系、國文系、體育系、視設系、音樂系、戲劇系
	中等學程	1. 設置中等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定期開會討論評鑑進度。 2. 撰寫中等學程概況報告書與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3. 規畫並執行自我評鑑及配合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主責：師培中心、音樂系、戲劇系、諮輔系、視設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各教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二、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以強化成員具備充分的評鑑知能。
- 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工作內容為：
 - (一) 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
 - (二) 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三) 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四) 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決議：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幼教學程為幼兒教育學系翟敏如主任、特教學程為特殊教育學系李芃娟主任、小教學程為師培中心吳純萍主任、中等學程為師培中心曾碩彥組長。
2. 小教工作小組成員教育系可多於一位，請應數系、國文系、體育系、視設系、音樂系、戲劇系各推派 1 位專任教師。中等工作小組成員請諮輔系、音樂系、戲劇系、視設系各推派 1 位專任教師。
3. 請各師培系所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五）前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名單提供給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統一上簽，簽請校長聘任各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50。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初核 階段	學校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4 年 3 月中
	1.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 學校補正資料	114 年 3 月底
審查 階段	寄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14 年 4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14 年 4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14 年 5 月初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4 年 5 月底
認定 階段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14 年 6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4 年 6 月底
	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114 年 8 月底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機制報告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審查事宜	114 年 9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決議認定結果	114 年 9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4 年 9 月底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期程

附件二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自我 評鑑 階段	115 年 2 月 15 日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臺南大學 評鑑中心
	115 年 2 月 15 日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	臺南大學 評鑑中心
書面 審查 階段	115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	1.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 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臺南大學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實地 訪評 階段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受 評師資培育單位晤（座）談名單，受評師資培育 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週回傳。 2. 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將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來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結果 決定 階段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	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出意見申復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13 年 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教育部訂頒「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為推動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名，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含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
 - （二）審議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
 - （三）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資源。
- 三、本校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設置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其召集人由師資培育學系或其所屬學院主管擔任。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成員除院或系主管外，須納入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專任教師，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職責如下：
 - （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撰寫與申請。
 - （二）定期參加「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 （三）完成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出席一場校內辦理之評鑑知能研習。
- 五、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
 2.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二）預評階段
 1. 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3. 辦理各師資類科預評。
 -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意見。

(四)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3.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五)檢視與改善階段

1. 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2.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六、自我評鑑之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由工作小組參考各評鑑類別（自辦評鑑、分年評鑑）及參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培育辦學特色訂定，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至多五名。
-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工作小組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提請校長敦聘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 (三)獲遴聘之評鑑委員聘用前須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四)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 (五)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前預評相關作業，以順利銜接實地訪評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作業。

九、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但不限於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採分項認定，其整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且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評鑑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十一、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十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實施自我評鑑，應視需要配合教育部評鑑期程調整。

十三、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

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

十四、受評師資類科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將改進方案編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追蹤列管改善執行情形。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辦法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3. 自辦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6. 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之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未達三項。 2. 低於50%師資生能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1.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1.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2.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	--	--	--	--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2.以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並獲通過。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畫。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但未通過。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發展計畫。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師資培育之承諾。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乏清楚定位。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較不完整。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不完整。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但未見作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之作法不完整。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不完整。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之作法。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能自行建置智慧教室或能充分使用學校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在自行建置智慧教室較為不完善或使用學校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較不充裕。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單位未能自行建置智慧教室或未能使用學校數位學習環境供師生教學。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的作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	---	--	--	--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1. 超過75%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錄完整。	1. 50%~74% 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1. 低於50%之師資生參與學習服務工作。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完整。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並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但未獲得通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效不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或USR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紀錄。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機制。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確之擋修機制。 2. 超過75%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行。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完整性。 2. 50%~74%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 2. 低於50%之師資生能瞭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機制。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效。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但未能落實執行。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 超過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超過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2. 低於70%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3. 低於70%之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需求。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12項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超過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涵蓋8至11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1. 低於70%之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涵蓋7項以下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超過70%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3. 低於70%教師之課程大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50%~74%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	1. 單位低於50%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於全校平均。	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全校平均。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校平均。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其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1. 超過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超過75%專任教師將其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1. 50%~74%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50%~74%專任教師將其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1. 低於50%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 2. 低於50%專任教師將其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超過75%以上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超過75%以上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50%~74%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50%~74%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1. 低於50%的師資生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低於50%的師資生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超過75%以上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50%~74%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1. 低於50%的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內，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定。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3. 超過50%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75%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25%~49%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50%~74%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3. 低於25%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低於50%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5-3之尺規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1. 超過75%以上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1. 50%~74%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1. 低於50%之實習夥伴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75%~99%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低於75%之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成效良好。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之單位適用)</u>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之單位適用)</u>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之單位適用)</u>	驗與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驗與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項，且成效良好。<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驗與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項。<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u>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備註：

有關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114 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第四週期自辦評鑑與分年評鑑預定時程進度表

日期	評鑑類別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3 年 7-9 月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經 113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13 年 11 月 7 日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第一次評鑑啟動會議：說明評鑑項目與工作、評鑑分工、選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	師培中心、各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各師培系所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評鑑研習 I+評鑑資料說明會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各師培系所	評鑑中心、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各師培系所
113 年 11 月～12 月中	自辦評鑑	幼教系自行召開評鑑工作進度會議	幼教系	
113 年 12 月中	自辦評鑑	第二次評鑑會議： 幼教學程自辦評鑑工作進度會議	師培中心 幼教系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幼教系
114 年 1 月中	自辦評鑑	第三次評鑑會議： 師培中心與幼教系繳交初稿與檢核	師培中心 幼教系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幼教系
114 年 3 月初	自辦評鑑	第四次評鑑會議： 師培中心與幼教系繳交完稿與檢核	師培中心 幼教系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幼教系
	分年評鑑	第四次評鑑會議： 中等、小教、特教學程分年評鑑工作規劃會議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全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中等、小教、特教學程師資系所
114 年 3 月	分年評鑑	中等、小教、特教學程師資系所自行召開評鑑工作進度會議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全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育學院、中等、小教、特教學程師資系所
114 年 3 月中	自辦評鑑	第五次評鑑會議： 學校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幼教系	師培中心

日期	評鑑類別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4 年 3 月底	自辦評鑑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學校補正資料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4 年 4 月	自辦評鑑	寄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幼教系	師培中心
114 年 4 月底	自辦評鑑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評鑑中心	
114 年 4 月中	分年評鑑	第六次評鑑會議： 中小特三類學程繳交概況說明資料(初稿) 與檢核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4 年 5 月初	自辦評鑑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4 年 5 月中	自辦評鑑	第七次評鑑會議： 幼教系提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幼教系	師培中心
	分年評鑑	第七次評鑑會議： 中小特三類學程繳交概況說明資料(初稿修正) 與檢核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4 年 5 月底	自辦評鑑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幼教系	師培中心
114 年 6 月中	分年評鑑	第八次評鑑會議： 中小特三類學程評鑑進度報告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特教 學程師資系所
114 年 6 月	自辦評鑑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4 年 6 月底	自辦評鑑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4 年 8 月底	自辦評鑑	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說明至評鑑中心	幼教系	幼教系
114 年 9 月	自辦評鑑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機制報告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事宜	幼教系	幼教系
114 年 9 月	自辦評鑑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定結果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日期	評鑑類別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會議名稱或重點工作	主責單位	參與人員
114 年 9 月底	自辦評鑑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4 年 9 月初	分年評鑑	第九次評鑑會議： 中小特三類學程概況說明資料(完稿)與檢核、討論自我評鑑流程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4 年 10 月 底	分年評鑑	第十次評鑑會議： 中小特三類學程概況說明資料(定稿)修正、討論自我評鑑流程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時間待定	自辦評鑑/ 分年評鑑	評鑑研習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各 師培系所	評鑑中心、師 培中心、教育 學院、各師培 系所
114 月 12 月	分年評鑑-自 我評鑑	實施自我評鑑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5 年 2 月 15 日前	分年評鑑	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給評鑑中心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5 年 2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分年評鑑	書面審查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5 年 2 月底	分年評鑑	第十一次評鑑會議： 實地訪評行前事項說明會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5 年 3 月初	分年評鑑	第十二次評鑑會議： 實地訪評第一次籌備會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5 年 3 月中	分年評鑑	第十三次評鑑會議： 實地訪評第二次籌備會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5 年 3 月底	分年評鑑	第十四次評鑑會議： 實地訪評第三次籌備會—行前演練	師培中心、 教育學院、全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教 育學院、中 等、小教、特 教學程師資系 所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分年評鑑	實地訪評	師培中心、各 師培系所	師培中心、各 師培系所
115 年 8 月 31 日前	分年評鑑	將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評語 表」初稿發文函送本校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分年評鑑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評 鑑結果並函知本校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 自辦評鑑及分年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需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學年度師培評鑑啟動會議

日期：113/11/7(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誠正B307會議室

主席：副校長 楊文霖

NO	單位名稱	分機	出席人員	簽名
1	教育學院	(06)2133111轉120/985	許院長誌庭	許誌庭
2	藝術學院	(06)2133111轉706	高院長寶珩	李香蓮(代)
3	人文學院	(06)2133111轉125/926	邱院長敏捷	請假
4	理工學院	(06)2133111轉170/773	孫院長光天	孫光天
5	教育系	(06)2133111轉610/7209	林主任素微	李柏原代
6	諮輔系	(06)2133111轉615/737	陳主任志賢	請假
7	幼教系	(06)2133111轉680/896	翟主任敏如	潘自如代
8	特教系	(06)2133111轉640/735	李主任芃娟	李芃娟
9	體育系	(06)2133111轉340/350/392	卓主任國雄	陳柏原代
10	國語文學系	(06)2133111轉620/925	鄭主任憲仁	鄭憲仁
11	應數系	(06)2133111轉650/654	陳主任致澄	簡香玲代
12	戲劇系	(06)2133111轉7613/7604	陳主任晞如	林廷峰代
13	音樂系	(06)2133111轉710/494	蔡主任耿銘	蔡耿銘
14	視設系	(06)2133111轉676/656	李主任香蓮	李香蓮
15	師培中心	(06)2133111轉135/911	吳主任純萍	吳純萍
16	師培中心	(06)2133111轉136/734	曾組長碩彥	曾碩彥
17	師培中心	(06)2133111轉139/912	鄭組長雅丰	鄭雅丰
18	師培中心	(06)2133111轉138	黃文慧組員	黃文慧
19	師培中心	(06)2133111轉137	吳怡親組員	吳怡親